
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

原訴法庭

訴訟編號：2000 年第 9827 號

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

原告人

興

張順連

被告人

高等法院

陳爵常務官：

收到常務官閣下於 2003 年 6 月 11 日對本案申請登錄判決的回應，閣下信中提醒只注視到被告人 2001 年 2 月 13 日及 2001 年 5 月 4 日將抗辯書及修定抗辯書向法院存檔，閣下并認為是當時未能被處理的原因，這是錯誤的。

1. 被告人抗辯書向法院存檔的時限是 Jan. 30, 2001；(前信錯為 2003)請常務官為此清楚介定；
2. 原告人 2001 年 2 月 16 日的誓章為當天申請登錄判決而存檔，2001 年 5 月 4 日修定抗辯書為未來的事，被當成未能被處理的原因令人困憂；
3. LG/1 108 許主任拒絕申請登錄判決是認為必須由聆案官進行簡易判決，請常務官更要留意的是，為此簡易判決并被排期在 2001 年 7 月份聆訊，後因為全案於 2001 年 5 月 9 日被非法取消，簡易判決聆訊不了了之，現因上訴成功，又發覺申請登錄判決是無須經簡易判決聆訊，這是司法程序上的錯誤，為此必須回復到申請登錄判決；

因上述，請司法常務官不能含糊地回復要點及告知何為抗辯時限。原告人再一次要求簽署登錄判決以維護香港的司法尊嚴。

謹此！

致高等法院
收發處

原告人：
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
23-6-2003

原告人地址：

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-4 室

Tel: 2344 0137 Fax: 2341 9016